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1302832026GG001766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26年7月2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迁安市燕奥科技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金属加工项目一期
建设位置	迁安市文创产业园区内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5412.68平方米，均为地上建筑，计容面积10825.36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总平面图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